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美國司法部(USDOJ)/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合辦之2024年「執法者高峰會年會」及美國律師協會(ABA)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志民 副主任委員

赴派國家：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113年4月6日至113年4月15日

報告日期：113年7月10日

摘要

本報告概述113年4月6日至同年4月15日，本會陳志民副主任委員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出席由美國司法部(USDOJ)/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合辦之2024年「執法者高峰會年會」，及美國律師協會(ABA)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之參與情形，期間併受邀出席Concurrences2024年度反托拉斯寫作獎頒獎典禮，本報告擬就出席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摘要、各場次之討論議題、頒獎典禮及陳志民副主任委員於上開2項會議中擔任與談人等過程摘要報告，最後對於本次各項會議參與情形提出心得及建議。

目錄

壹、會議目的.....	4
貳、2024年「執法者高峰會年會」會議過程.....	4
參、出席 Concurrences 2024 反托拉斯寫作獎頒獎典禮.....	15
肆、美國律師協會(ABA)「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會議過程.....	15
伍、心得及建議事項.....	25
陸、附錄 1：2024年「執法者高峰會年會」會議議程.....	26
柒、附錄 2：2024年美國律師協會(ABA)「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會議議程.....	26

壹、會議目的

「執法者高峰會年會(Enforcers Summit)」係由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下稱USFTC)/美國司法部(下稱USDOJ)聯合舉辦，USFTC主任委員及USDOJ反托拉斯署署長共同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與會擔任與談人。

今(113)年「執法者高峰會年會」於4月8日以實體方式於美國華府舉行，本會由陳志民副主任委員(下稱陳副主委)代表與會，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進行參與討論及密切互動並於會中與各國代表會晤交流。

美國律師協會(下稱ABA)於今年4月10日至12日在美國華府舉辦「第72屆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the 72th Annual Spring Meeting)」，查ABA年度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係該協會每年最主要之反托拉斯法會議，約有來自超過65國、逾3,300人與會，多為競爭法、消費者保護與數據隱私領域的執法官員、學者、經濟學家、法務人員、法官、從業律師及事業人士等，本會向來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相關組織活動，為提高我國於競爭法社群之貢獻，同時汲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強化我國對於競爭法案件執法之能力，本次會議由本會陳副主委代表出席與會。

陳副主委另於今年4月9日受邀出席Concurrences所舉辦的2024年度反托拉斯寫作獎頒獎典禮(2024 Antitrust Writing Awards Ceremony)。上開典禮在美國華府國家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舉行，本會所出版的英文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下稱白皮書)」獲得推薦角逐年度亞洲及大洋洲地區最佳競爭法軟性法(soft law)。後由全球知名競爭法學者所組成的評審團票選並公布結果，該獎項由本會白皮書獲獎，陳副主委代表本會上臺接受獎項。

貳、2024年「執法者高峰會年會」會議過程

- 一、會議名稱：2024年執法者高峰會年會。
- 二、會議時間：113年4月8日。
- 三、會議地點：美國華府 Constitution Center。
- 四、會議由主辦單位USFTC委員Rebecca Slaughter女士致歡迎詞後，即開始會議。
- 五、「USDOJ反托拉斯署署長Jonathan Kanter先生與USFTC主任委員 Lina Khan女

士就執行2021整體政府政策之經驗對話(Conversation with AAG Kanter and Chair Khan: DOJ and FTC experience implementing the 2021 Whole of Government Executive Order)」

- (一) 本對話係由USDOJ反托拉斯署署長Jonathan Kanter先生（下稱Kanter署長）與USFTC主任委員 Lina Khan女士(下稱Khan主任委員)就美國2021整體政府政策原則中，上開2單位在競爭法相關議題(即美國2023年修訂之結合處理原則)之作為、合作及經驗進行分享。
- (二) Khan主任委員表示美國2023年修訂的結合處理原則，其內容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處理評估事業結合的競爭影響至關重要。Kanter署長則強調運用上開新修訂之結合處理原則來審查結合交易，當可降低競爭或形成壟斷的風險。Khan主任委員表示新修訂之結合處理原則旨在解決結合案件對勞動市場的影響及平臺間之結合問題，並強調評估結合案件對勞工的影響，如工資凍漲、福利削減等。Khan主任委員則以USFTC曾阻止Kroger公司併購Albertsons公司一案為例，因該案可能損害消費者及勞工利益，並提及平臺市場的競爭威脅實係來自鄰近市場之事業，而非既有平臺事業。Khan主任委員認為新修訂之結合處理原則係針對事業之系列收購進行整體評估，而非單就個別收購進行分析，並分享美國公眾參與本案之過程及心得。Kanter署長補充道，在本案中，各方學者、競爭法從業人員及民眾均有提供寶貴意見且其意見已影響其政策制定之效果。Khan主任委員復強調違法之事業結合當會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相當影響，並對USDOJ及USFTC在過去一年的公眾參與及執法成果表示讚賞與感謝。
- (三) Kanter署長列舉該署近期執法成功之案例，如成功禁止房地產、航空公司等相關結合案及醫療保健事業反壟斷案件。Khan主任委員則係針對上開醫療保健事業反壟斷案件補充表示，USFTC長期以來對美國境內之醫院結合審查高度重視，因已有大量研究顯示，醫院整合導致美國人民支付價格上揚且獲得醫療品質降低。此外，USFTC也關注私募股權在醫療保健市場的作用，以及藥品的專利濫用行為。Kanter署長及Khan主任委員均

強調USFTC及USDOJ與美國各州檢察總長及國際執法機關間之合作至關重要，並說明美國拜登總統於2021年的行政命令業已強調美國全聯邦所屬各政府機關應當共同促進市場競爭，同時分享USFTC與美國國防部、勞動部及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等合作經驗供參。Kanter署長就本場次總結，表示USDOJ反托拉斯署及USFTC間的合作從未如此緊密，雙方均共同致力於維護市場競爭，造福經濟及全體美國人民，並期待未來的合作。

六、第一場次：「整體政府方式的競爭政策」(Whole of Government Approach to Competition Policy)」

- (一) 在「整體政府方式的競爭政策」會議上，Kanter署長邀請美國多位政府高層探討競爭政策的現狀與未來。
- (二) 美國農業部部長Thomas James Vilsack先生(下稱Vilsack部長)強調競爭在農業中的關鍵性，指出該部前部長對農地合併一事之擔憂，即美國農場數量減少了544,970家，美國農場數量減少一事已突顯了健全競爭政策的必要性。Vilsack部長表示美國各政府機關與USDOJ間進行密切的合作，對於農民、牧場經營者、生產者及農村社區在「提供公平競爭之機會」一事上至關重要。Vilsack部長強調，不僅是市場上的管制措施，此事還需要與其他機關及各州之檢察總長間的相互配合合作，來加強中央執法及州地方層面之共同執法。Vilsack部長總結，美國農業在過去40年的整併過程中，已失去許多小型的農場，日後該部將與USDOJ相互合作，來為美國農民創造更多公平競爭之機會。
- (三) 美國貿易代表Katherine Chi Tai女士(下稱Tai代表)談及美國拜登政府推動的經濟成長模式並強調競爭政策的重要性，同時批判傳統涓滴經濟方法，主張自內而外、自下而上的經濟發展，並解釋從傳統的涓滴經濟學方法轉向更具包容性的經濟模式，當會創造更多的機會。Tai代表強調競爭政策在國內及國際背景下的重要性，指出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的努力，已為美國農民出口市場更具競爭性，並該辦公室日後亦將支持美國中小事業之成長及維護其有公平競爭之權利。
- (四) 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局長(下稱CFPB)Rohit Chopra先生(下稱Chopra局

長)強調競爭對消費者金融的重要性，並表示CFPB均致力於維持並確保各類市場的公平、透明及競爭。Chopra局長表示市場公平競爭在金融產業中對於抵押貸款利率及信用卡費用等美國消費者之日常金融活動中，具有重要影響，並當場概述CFPB依法所賦予之法定任務內容，並將致力於保護美國消費者。

(五) 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SEC) 主委Gary Gensler先生指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之公平競爭亦係SEC的核心工作之一，並強調SEC在促進資本市場競爭方面的努力與作為，同時進一步強調為強化證券交易市場及相關產業之資本形成及市場效率方面，SEC日後將需處理美國金融市場在結構上的問題、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等領域所造成之市場集中風險。

(六) 陸上交通委員會(下稱STB) 主委Martin Oberman先生(下稱Oberman主委)談及美國鐵路事業間之結合問題，提到美國鐵路事業目前所面臨之競爭困境，並強調美國鐵路事業實需進一步促進競爭來活化相關市場，並回顧美國鐵路事業結合的歷史背景就是導致美國主要鐵路數量減少之主因，主要鐵路數量減少進而讓許多運用鐵路服務的發貨人(事業)選擇有限。爰Oberman主委強調促進美國鐵路產業之競爭的重要性，因該產業肩負美國全國長途貨運比例達40%，值得大家關注。

(七) 會議絕大部分之與會者認為，透過跨部會合作和行政命令，整體政府方式能夠更有效地推動競爭政策。未來將繼續致力於保護農民利益、提升金融市場的透明度、促進國內外經濟的公平競爭以及改善鐵路產業的服務和競爭環境。這種整合政策與合作方式旨在創造一個更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促進美國全國各行各業的公平發展。

七、第二場次：「從農民到雜貨店：食品供應鏈的競爭疑慮」(From Farmer to Grocer: Competition Concerns in the Food Supply Chain)

(一)USFTC委員 Alvaro Bedoya先生表示本場次討論焦點為食品供應鏈議題，並請明尼蘇達州檢察總長辦公室資深執法顧問Zach Biesanz先生、加拿大競爭局局長Matthew Boswell先生、農業部市場公平與競爭資深顧問

Andrew Green先生、USDOJ反托拉斯署副署長Michael Kades先生、印度競爭委員會（CCI）主任委員Ravneet Kaur女士及馬里蘭州檢察總長辦公室反托拉斯組組長Schonette Walker女士擔任本場次與談人。

(二)USFTC委員 Alvaro Bedoya先生：各方都對食品價格十分關注，尤其以窮人與勞工首當其衝地承受食品高價格影響，就USFTC所知，已有大量證據顯示食品供應鏈集中化當會導致高價格。因此，USFTC與USDOJ針對農藥製造商、食品配銷、食品加工、餐廳、雜貨店及零售商等展開一系列調查，並表示本場次主要討論於供應鏈上下游潛在的反競爭行為及結合交易，而新冠疫情帶來慘痛的教訓，使各方均認識到食品供應鏈韌性的重要性。爰想請教上開各與談人，就新冠疫情過後，所屬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關注業務重點為何。

(三)資深執法顧問Zach Biesanz先生：在過去的六個月到一年間，明尼蘇達州政府對Agri Stats公司提起訴訟，因該公司促使雞肉、豬肉及火雞加工業者間進行資訊交換，明尼蘇達州政府與USDOJ及其他5個州共同對該事業提起訴訟並附帶賠償請求。另並與USFTC對2家農藥製造商，就其忠誠折扣因排除非專利農藥製造商的競爭而具反競爭性提起訴訟。此外，明尼蘇達州政府也調查牛肉價格，發現牛肉價格在疫情期間大幅上漲並對多項農產中間投入品進行調查。

(四)加拿大競爭局局長Matthew Boswell先生：長期以來食品業及食品供應鏈一直是該局關注的業務重點領域，在年度計畫明定將優先考慮該領域的調查，包括零售雜貨及整個食品供應產業。在新冠疫情期間，加國的食品通膨促使加國國人呼籲在經濟上加強競爭議題。該局已觀察到雜貨價格以40年來最快的速度上漲，已超過加國的平均通膨率。去(2023)年加拿大競爭局參與零售雜貨市場研究並隨即於同年6月公布研究報告結果，其中直接指出加國迫切需在食品雜貨業及相關市場中促進競爭。出於上開各項種種原因，加國30多年來在雜貨店以及整個食品供應鏈市場集中度仍不斷向上提升，造成食品供應鏈市場出現高度集中，故過去5年間，加拿大競爭局不斷地研究整個食品產業的結合供應鏈，也與國際合作夥伴及會議在座各

相關成員進行合作，同時該局的聯合行為調查團隊也正關注這個議題，必要時將採取執法行為，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同時，加拿大競爭局也持續對加國麵包業及零售業有長期操縱價格行為展開相關調查。去年夏天，加國兩大麵包製造商之一，就是因長期操縱價格而被加國法院定罪，同時並被裁處5,000萬加幣罰鍰在案。此外，該局亦透過倡議來處理既有競爭障礙，並致力解決食品供應鏈之相關競爭問題。

(五) 農業部市場公平與競爭資深顧問Andrew Green先生：新冠疫情的衝擊讓食品及農業供應鏈瞭解，特定廠商係具樞紐（bottleneck）地位、食品及農業供應鏈市場亦缺乏競爭之嚴重問題。這對食品及農業供應鏈行業中的事業及個人均造成損害，如受到牛肉價格暴跌影響的農民，在貨架上買不到牛肉的工人及家庭(受薪階層)，再到介於農民及受薪階層間的各方市場參與者皆受到影響。因此，美國農業部一直採取整體政府政策來試圖解決這問題。首先，美國農業部利用國會授予該部的供應鏈工具，並投資10億美元建置新的肉類和家禽加工能量，以增加農民及牧場經營者在當地的選擇，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零售店通路。美國農業部已投資 9 億美元建置新的國內永續肥料產能，以及挹注更多資金以支持糧食系統轉型。其次為反壟斷振興公平市場之管制及執法工具，對此，美國農業部十分感謝USDOJ、USFTC及州檢察總長等各方合作夥伴，特別是在幫助其運用「包裝工和牲畜場法案」，該法案賦予該部有權保護農民、牧場經營者、工人、勞工家庭及整個禽畜供應鏈市場之正常運作。美國農業部也刻正對相關法規重新檢視、並關注各農場之相關合約履行狀況及濫用市場力之反競爭行為。此外，美國農業部亦新增相關的行政規則以解決上開市場中的違反競爭法行為。最後，美國農業部也進行廣泛的相關研究及執行計畫上的調整，旨在讓計畫與維護競爭有一致性，例如建立種子聯絡人以確保該部正確反映農民聲音，該種子架構正係以支持競爭及公平對待農民的方式運行。

(六) USDOJ 反托拉斯署副署長Michael Kades先生(下稱Michael Kades副署長)：美國有世界上最好的農民及牧場，在出口方面尤其成功，但不知何

故，似乎沒有讓從事這項工作的人受益，包括牧場經營者、工廠工人和農民。農業與其他產業不同之處在於，當農業出現問題時就會立即產生後續影響。Michael Kades副署長並以自身經驗說明，渠於年少時曾目睹當地在1天內倒閉2個酪農場。而多年後再次回到該州時，卻發現當地的乳製品工業早已不復以往。於此，Michael Kades副署長澄清並不是反托拉斯法會直接影響到經濟成長，而是當農業出現問題就會產生後續影響的事實。USDOJ反托拉斯署針對家禽業進行調查的刑事價格操縱案、資訊分享案等既影響工廠工人也影響最終相關產品在市場的銷售情況，此外，該署並對維修權（right to repair）、濫用智慧財產權及排他性行為表示疑慮，並已在過去2年或是到3年半內完成上開競爭執法工作。

(七)印度競爭委員會（CCI）主任委員Ravneet Kaur女士(下稱Ravneet Kaur主任委員)：Ravneet Kaur主任委員說明，印度多數家庭的支出有很大一部分用於食品，同時印度有45%的人口以農業為生。爰當新冠疫情發生時，封城對大多數印度人而言影響很大，自那時起，印度政府即開始考慮擴大相關的食品或農業安全網計畫，這是由政府發起的大型計畫，可提供每人食物及必需品，約有8億人受惠。然該計畫曾在食品補貼方面受到質疑，但CCI認為是由於庫存充足，因此只要能夠讓印度農民生產糧食，CCI都會繼續支持農民。另一項質疑則是大幅推動基礎設施與收成後技術，如何避免農作物、糧食因儲存或運輸不當而致損失。到目前為止，印度政府仍然繼續提供給8億人糧食，此計畫尚未結束。食品價格仍持續上漲，故當前CCI及印度政府的計畫重點為如何建立基礎設施及如何確保收成後無農損或儘可能減少損失。

(八)馬里蘭州檢察總長辦公室反托拉斯組組長Schonette Walker女士(下稱Schonette Walker組長)：開場即表示僅以個人意見發表評論。Schonette Walker組長說明其所屬辦公室的疫後工作重點可分為三個方面。首先，農業生產者及加工者間的買方力量問題，這是反托拉斯法較少關注，尤其在農產品市場中，很多時候僅有單一事業收購農場經營者的農產品，該辦公室正密切關注相關案件，特別當新冠疫情發生時，該辦公室更關注上開競

爭相關議題。該辦公室近期就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產業，已針對單一或少數事業壟斷買方市場進行調查。第二，該辦公室也關注食品零售市場。過去5年間，該辦公室已對食品零售市場進行廣泛調查，結果發現市場高度集中，使美國消費者難以在不同賣場之間進行價格比較。近年來通膨使物價不斷上升，尤其食品價格更加顯著，因而引起公眾關注。第三，關注供應鏈中斷的問題。新冠疫情期間不少地方均產生供應鏈瓶頸，使得商品無法順利運送至消費者手中，因而促使該辦公室進一步思考如何改進供應鏈之管理，並與美國其他部會進行合作，尋求更有效的解決方案。此外，該辦公室相關政策也正在轉變，開始重新考慮運用進一步維護競爭的措施或作為，例如促進更多小型事業的發展，並減少大型事業之市場壟斷地位，旨在確保市場的多樣性及競爭性以及對大型事業之監管，以維持市場競爭秩序。另外並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確保消費者在面對市場壟斷和高物價時能有更多的選擇和保障。

八、閉門會議-第一場次圓桌討論(Round 1 Table Discussions)：

- (一) 陳副主委擔任本場次的主持人，本場次圓桌討論議題為「政府各機關間之合作，以及如何向其他機關進行競爭倡議」(Following up on the whole of government discussion: working with sectoral regulators in mergers of regulated industries; creating partnerships with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protecting public procurements)，陳副主委首先即引用臺灣的經驗，分享本會與其他部會，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行政機關密切與良好的合作機制。該等合作關係特別展現在新冠疫情期間各部會針對政府防疫政策之共同合作。另外，陳副主委也指出機關間合作對於個案調查也相當重要，如本會調查電信事業結合案件時，常會參採NCC的看法，特別是關於電信產業技術面的議題，如結合案件相關市場界定以及結合後業者所主張的效率是否可能實現等。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本會均尊重產業主管機關的專業判斷，但也有少數案件本會的認定結果與其他部會的判斷不一

致。至於在競爭倡議部分，本會在過去幾年內，曾經對部分的產業主管機關在個案中進行競爭倡議，如在新冠疫情期間曾針對金管會原打算授權公會制定防疫險出險標準表達本會保留的態度，最後金管會也採納本會的建議，修正原先較具競爭疑慮的處理原則。

- (二) 陳副主委隨後請其他國家代表分享其落實整體政府(whole of government)原則之相關經驗。瑞士官員首先表示，瑞士競爭法主管機關自身也有一部分業務係擔任產業主管機關的角色，所以競爭倡議多係跨部會間的合作與諮商，此對瑞士競爭法主管機關而言，並不陌生且是經常性工作，特別是涉及金融事業結合案件，瑞士競爭法主管機關多與金融主管機關合作。不過該官員也表示，在新冠疫情期間，對產業主管機關的競爭倡議或是執法合作與諮商等都面臨到一些挫折，此與疫情期間普遍較不重視市場競爭，而較強調產業主管機關的積極作為與市場規劃有關。
- (三)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表示，該會與產業主管機關的互動主要有3種模式：(1) 針對具有限制競爭效果的管制規則進行倡議；(2) 針對他機關的立法作為提供競爭法的建議；(3) 與他機關共同合作執法，如在韓國政府採購的圍標案件中，該會即利用數位科技從超過6萬筆的公共採購資料庫中監測是否有圍標案件。
- (四)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官員則是分享該會近年來所制定之新的處理原則，其中最受矚目的當屬該會於去年所頒布的綠色指引(Green Guidelines)，該指引廣泛就競爭法相關議題及其和永續發展的關聯性提供原則性的說明。該處理原則旨在希望能提供業者落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下稱ESG)要求過程中，應同時避免違反競爭法規。另外，日本在過去幾年來針對行動數位平臺的相關議題，如自我偏好、數位隱私或是平臺應用程式(app)的交易爭議，也積極透過制定相關法規來表達執法立場，日本經濟產業省(Ministry of Economic, Trade and Industry)所制定的「數位平臺透明法」(The Digital Platform Transparency Act)，即是其中一例。

九、閉門會議-第三場次圓桌討論(Round 3 Table Discussions)：

(一) 陳副主委擔任本場次的主持人，本場次圓桌討論之議題為「執法機關所面臨之挑戰(Enforcers discuss their agency' s challenges)」，陳副主委即提出四大子題供與會官員參考與談：

- (1) 法規改革(legal reform)
- (2) 違法行為的前瞻性評估(horizon scanning)
- (3) 改善競爭倡議(improving competition advocacy)
- (4) 因應資源限制(handling resource constraints)

(二) 在法規改革部分，本場次與會者有不少是美國負責執行州競爭法的州檢察官，各州檢察官就其於近期所為的法規變革做簡明介紹。馬里蘭州檢察官Schonette Walker女士提及該州議會已廢止維持轉售價格(resale price maintenance，下稱RPM)法院判例，於新法通過後，依該州反托拉斯法規定，RPM仍屬當然違法(per se illegal)，且無法以正當理由合理化。該州最近亦修正限制事業使用競業禁止條款(non-compete clause)。從2003年10月1日開始，競業禁止條款在馬里蘭州之有效性取決於受僱人的薪資相對於最低工資的情形，如受僱人的薪資低於所規定的最低薪資門檻時，競業禁止條款即無法適用。另外，來自華盛頓州的檢察官發言表示，該州在1889年就已有反托拉斯法規，比聯邦的休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歷史還要久。目前該州的立法重點也與聯邦政府關切的議題相互呼應，如市場競爭中的勞工保護議題等。USDOJ及USFTC官員則分別就去年修訂通過的結合處理原則(Merger Guidelines)、競業禁止條款、禁止挖角條款(no-poach clause)以及藥價改革法案等加以說明及介紹。特別是關於結合處理原則，因修正的幅度頗大，例如引入類似勞動力市場競爭分析，以及護城河(moat)、壕溝(entrenchment)建置等市場反競爭理論，未來仍有待在個案實務上進一步驗證其實效。至於競業禁止條款或者是禁止挖角條款，其出發點乃在落實拜登總統就任時所宣示解決勞工薪資過低的問題。依據調查發現，美國市場中實施競業禁止條款之比率相當高，有不少非科技且未涉及營

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產業，也有嚴格的競業禁止條款，這不但嚴重影響勞動力市場的流動，也限制勞工的薪資水準。USFTC希望藉由限制或禁止競業禁止條款來落實勞動力市場自由化的目的，保護勞工的權益。

(三) 至於在反競爭行為的前瞻性評估，目前只有少數競爭法主管機關實施。但各國官員均表示即使沒有獨立與正式的機制，事前監測及預防式的執法本來就是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執法重點之一，如USFTC在去年禁止Amgen生物醫學公司與Horizon Therapeutics公司的結合案即是。上開二事業雖生產相同藥品，但USFTC仍認為結合後，Amgen生物醫學公司將可利用旗下明星藥品的組合，將市場力延伸至其他藥物的研發市場，進一步建構出防止競爭對手進入的市場壕溝(entrenchment)，據此，USFTC禁止該項交易。

(四) 在改善競爭倡議部分，與會者皆表示如何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跨機關的協商與溝通，以深化競爭在管制政策制定過程中納入考慮的程度，是各競爭法主管機關持續面臨之挑戰。特別是在現今的高通膨時代，美國公眾對於市場價格的波動亦越來越關心，競爭法主管機關是否適合進行物價管制，或是應該由類似「物價哄抬法」(Price-Gouging Law)等專法予以規範，亦為美國各州政府及聯邦政府進行討論之管制與競爭議題。陳副主委則以本會在新冠疫情期間和金管會針對防疫險制訂給付標準，以及最近衛福部決定取消診所掛號費上限等二案例及實務作為，分享本會如何與產業主管機關合作進行競爭倡議以及對外說明本會的立場，以降低民眾對於政策改變所產生的疑慮。至於在預算與資源限制的問題，與會者均表示此為普遍存在的問題，有賴各競爭法主管機關妥適設定執法的優先順序，配置執法資源的運用。當然，競爭法主管機關也應積極爭取對於執行競爭法所不可或缺的預算與人員編制，例如有不少國家已針對數位經濟案件在機關內部設置相關的數位執法部門，值得其他國家參考。

參、出席Concurrences 2024反托拉斯寫作獎頒獎典禮

- 一、陳副主委於2024年4月9日受邀出席Concurrences所舉辦的2024年度反托拉斯寫作獎頒獎典禮，典禮在美國華府著名的國家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舉行，反托拉斯法知名的國際學者、多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及產業及律師代表等超過200人出席。
- 二、本會出版的英文版白皮書獲得推薦角逐年度亞洲及大洋洲地區最佳競爭法軟性法(soft law)，並經評選後獲獎，陳副主委代表本會上臺受獎並在受獎後發表得獎感言，陳副主委首先感謝主辦單位及評審團對本會的肯定，並簡要介紹白皮書內容，該書對本會未來處理數位平臺案件的重要性以及後續將採行的精進執法作為等。

肆、美國律師協會(ABA)「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會議過程

- 一、會議名稱：美國律師協會(ABA)「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72nd Antitrust Law Spring Meeting)」。
- 二、會議期間：113年4月10日至4月12日。
- 三、會議地點：Marriott Marquis Washington DC。
- 四、本年4月10日陳副主委參加以下3場分組討論，擇要報告如次：
 - (一) CONCURRENT CLE SESSIONS第二場次：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有利於競爭(Do Non-Competes Cause More Harm than Good?)

本場次探討競業禁止條款於實務運作上是否有利於競爭且保護勞工議題，由Svetlana Gans律師擔任場次主持人。主持人首先請對本議題有相當研究的美國馬里蘭大學商學院教授Evan Starr先生(下稱Evan Starr教授)發言。Evan Starr教授指出從實證研究的角度來看，雖然競業禁止條款所使用的案例類型不同，例如有針對營業秘密或專利等智財權保護所設的條款，再加上實證研究針對「事實上」(de facto)的競業禁止條款的文獻不多，所以很難得出可全面禁止該等條款的法律結論。不過整體而言，競業禁止條款對勞工是弊大於利，特別是對女性勞工傷害更大。律師Di Vincenzo先生接著表示競業禁止條款應該以「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來審視較為妥當，因為其本質上是雇主和受僱人之間的垂直

交易關係，反托拉斯法對於垂直交易限制通常會同時考慮行為的正反面效果。但Evan Starr教授回應，競業禁止條款的效果是水平的，可將其視為是雇主和其潛在的水平競爭者之間的協議。不過Di Vincenzo律師仍認為，法律上應該要有較明確的違法界線，這對事業而言特別重要。與談人律師Rosa Morales女士表示，傳統合理原則以行為的淨效果作為違法與否的判斷是可把競業禁止條款對市場競爭的好處納入考慮，倘全面禁止該等條款，對於事業以搭便車的方式招攬競爭對手培育的人才，進而引發不公平的市場競爭就無法妥適的規範。美國商會(US Chamber of Commerce)資深副總裁Sean Heather先生則質疑，USFTC是否具有制定行政規則禁止事業使用競業禁止條款的權力，商會並已決定針對USFTC的立法行為提出法律上的訴訟。Sean Heather副總裁進一步指出，USFTC不能將其管制權力無限制擴張至各產業及各市場，事實上，也有不少非營利事業也採行競業禁止條款。另外，市場中也出現事業與受競業禁止條款約束之受僱人間進行僱傭契約談判的「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以解決相關的勞動力流動受限的問題。

(二) CONCURRENT SESSIONS第四場次：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時代 (Big Data and the Age of AI)

1. 本場次討論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時代來臨的相關議題，由美國執業律師James Modrall先生擔任主持人。Maria Coppola女士首先表示不同於歐盟針對人工智慧已有明確的立法，美國對於如何因應人工智慧未來的競爭問題尚無一致的看法。在2000年之前社會普遍鼓勵科技發展，但在很短的時間內情況有了很大的改變，市場競爭狀況較以前來得混亂，政府相關政策不易推動。USFTC接下來將進行市場調查，以進一步了解數位科技對市場的影響。另外，她認為行政機關的規則制定權和市場調查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2. 英國市場與競爭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 Authority, CMA)官員William Hayter先生介紹英國最近對人工智慧及數位市場之管制措施。CMA在去年9月針對人工智慧的基礎模式(foundational model)

提出初步報告，針對人工智慧的運用對於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利益的影響進行評估。報告中最後提出幾項事業運用時的遵法建議，也就是應確保技術的：(1)近用(access)；(2)多元(diversity)；(3)選擇性(choice)；(4)彈性(flexibility)；(5)公平交易(fair dealing)；(6)透明(transparency)。另外CMA也持續充實機關內部數據科學家人員數量與素質，以及數位市場單位之人員與資源，以求競爭法能妥適規範數位市場中的競爭問題。

3. 美國喬治城大學教授Mark MacCarthy先生(下稱Mark MacCarthy教授)則是進一步主張對於人工智慧須有全面的事前管制(holistic ex ante regulations)。Mark MacCarthy教授認為應建構一個執法者可妥適運用的管制架構，例如對數位社交平臺應制定管制規則以處理隱私保護相關議題。該架構也必須包含內容的規範，特別是針對錯誤訊息及不實訊息散布的問題。同時，應由單一的行政機關來執行此套管制法規較為妥適，例如在美國由USFTC負責擔任。
4. 來自中國Linklaters公司的Arthur Peng先生發言指出，中國關於人工智慧的議題是屬於網路安全主管機關的權責，對於生成式人工智慧已經有部分的規則實施，但都不是競爭法規。而該等規則通常涵蓋的範圍較廣，目的就是在讓主管機關有更廣泛的執法裁量權。
5. 針對數據與人工智慧的關係，主持人徵詢各與談人的看法。CMA及USFTC的官員皆表示須依個案的事實來分別判斷。英國CMA將數據分為三大類型：調控(fine-tuning)前的數據、調控中的數據以及調控後的數據。不同的數據類型應使用不同的規範架構。另外Mark MacCarthy教授也談到數據授權於人工智慧運用的緊張關係，例如人工智慧需要大量的數據來訓練，但數據之近用或將涉及到著作權保護問題；另外也必須注意訓練人工智慧過程中，數據有無可能落入恐怖份子的手中，而發生國安危機。同時如果不進行源頭管控，人工智慧所產生的問題和風險都會被往下轉嫁至使用者身上，所以歐盟管制模式是相當值得參考。USFTC官員Maria Coppola女士認為，

目前人工智慧的出錯率還是不低，而透過人工智慧所散布的不實資訊也是急需解決的問題。

(三) CONCURRENT SESSIONS第十場次：新時勢是否會改變競爭政策(The New, New Wave: Competition policy Interrupted?)

1. 本場次由律師Carla Hine女士主持，討論近來許多競爭政策的改變是否為時勢所趨，以及其未來的發展前景為何。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院Danny Sokol教授(下稱Danny Sokol教授)首先發言表示，不論從法院、立法機關或是政府內部的文化，未來競爭政策較無大幅度改變的可能。TikTok代表Alicia Burns-Wrights女士則預測，未來會留下來的議題只會是主管機關可以運用傳統管制工具來加以解決的議題。
2. 美國喬治亞大學法學院教授Laura Phillips Sawyer女士(下稱Laura Phillips Sawyer教授)則針對美國反托拉斯法思潮演變進行簡要的歷史性回顧。Laura Phillips Sawyer教授認為在美國休曼法通過後的前25年，美國法院積極的尋求執法的一致性(consistency)，後來慢慢衍生出合理原則。1914年所制定的克萊頓法(Clayton Antitrust Act)提供法院部分的裁量空間。二次世界大戰後哈佛的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興起，鼓勵事業的內生成長，以行為之市場經濟效果作為違法性判斷的主要依據而不支持使用「當然違法」原則。1969年於美國展開的消費者保護運動，對於當時USFTC的消極執法態度多所批評，美國反托拉斯及競爭政策開始出現多元及分歧的政策目的討論。1980年代開始主導美國反托拉斯政策的芝加哥學派以「效率」為主要的審查標準，而拜登政府上臺後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遵循的新布蘭迪斯學派(Neo-Brandeisian School)，可被理解為是對過去幾十年來美國法院過度依賴芝加哥學派來裁決案件的反思。當被問及這幾年來USDOJ反托拉斯署以及USFTC大幅度的執法改變，是否會引發民粹主義的疑慮時，美國參議院多數黨領袖Charles E. Schumer辦公室首席律師

Evan Turnage先生(下稱Evan Turnage律師)認為「民粹」起因於人民對政府做事不力的反應，也是對於權力過度集中的反感表現。不過Evan Turnage律師同意Danny Sokol教授所說的，目前美國政府並不具有讓反托拉斯政策改革成功的相關條件。但同時，當人民對政府的不滿無法透過反托拉斯政策來表達時，該等情緒可能會被轉移到其它的政策領域，這也是為何美國國會這兩年來有推出幾項反托拉斯的改革方案以作為回應的原因。

3. Danny Sokol教授表示，近來許多改革其實是選擇性的執法，刻意選擇某些特定的議題，但也刻意忽略其他同等重要的議題。其實拜登政府所強調的整體政府(whole of government)原則，在美國早就存在。目前美國政府比較大的問題在於新聞媒體對政府的影響力，而兩黨之間對於許多重要政策也幾乎沒有共識。TikTok代表Alicia Burns-Wrights女士則認為，新的數位平臺及媒體有利於政策的多元討論，並不是必然的壞事。不過主管機關應致力於改善科技軟體及品質。
4. 主持人進一步問道，USFTC近年來的訴訟案件幾乎都是以敗訴收場，這件事到底是好事還是不好？Danny Sokol教授點出競爭法主管機關只在乎訴訟上的競爭而不計訴訟成敗結果的思維，有值得進一步商榷的必要。簡單的來說，如果每一次的敗訴都是出自於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指標性案件的錯誤解讀，長期下來，這些重要案件的價值將會被大幅稀釋，這就值得大家關切。不過Evan Turnage首席律師反駁說，藉由訴訟來推動法院改變是重要的，不論訴訟的成果是贏或輸。從國會的立場，就是藉由監督的方式來督促行政機關有效分配執法資源，特別是在結合案審查部分。
5. TikTok代表Alicia Burns-Wrights女士進一步提問，在此番大變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下，事業該如何因應？Danny Sokol教授回答，從美國行政機關過去這幾年來的作為無法令人滿意。他認為競爭法主管機關應向民眾說明競爭的利益，而有一些改變應該由別的法規

來做而不是由競爭法來扮演領頭羊。從美國法律發展的歷史來看，某些地區的法院就改變特定法律議題而扮演著相對較積極的角色，美國德拉瓦州法院對於美國公司法的演變及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就是其中一個例子。簡言之，任何大規模的政策改弦易轍，如果沒有事先規劃如何因應隨之而來對既有制度的挑戰和影響，將會讓法律欠缺一致性。

五、4月11日陳副主委參加以下2場分組討論，擇要報告如次：

(一) CONCURRENT CLE SESSIONS第四場次：與歐盟執委會官員及所屬之數位市場法小組交流討論(Meet the Enforcers: the EC's DMA Team)

1. 本場次邀請歐盟參與制訂數位市場法(下稱DMA)及執行DMA之歐盟官員與會，分享DMA於歐盟實施之近況。歐盟官員首先比較DMA以及歐盟競爭法的主要差異，包括前者是事前管制法規、僅涉及核心平臺服務業者、法規以「公平」(fairness)、維持及創造市場可參進性(contestability)作為該法律的主要立法目的。另外官員也強調DMA下的法律義務是已儘可能限縮，並不如外界所言那麼的廣泛，不過該法的執行並不需要界定相關市場，也不需要證明行為的效果，也不允許效率抗辯。依據DMA第2條的規定，DMA下的核心平臺服務(core platform services)共有9大類，包括線上搜索引擎、線上社交網路服務、影片分享平臺服務、線上仲介服務、線上廣告服務、雲端計算服務、操作系統、數字獨立人際溝通服務(number independent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NIICS)、網路瀏覽器等。在每一類服務項目中，歐盟可依據一定的量化門檻指定特定事業為該服務市場的守門人(gatekeeper)，到目前為止共計有Alphabet、Amazon、Apple、ByteDance、Meta及Microsoft等大型跨國事業被指定為守門人，須遵守公平近用、透明要求、應用程式自由選擇、相互可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數據開放使用以及不得搭售安排等法律義務。
2. 歐盟在今年3月7日已提出守門人遵法報告，並持續與守門人事業溝

通以及調查履行義務的情形，自3月25日已對Alphabet、Meta、Apple及Amazon等科技巨擘展開違法調查。歐盟調查主要內容包括線上APP商店爭取客戶方式及其收費標準是否限制競爭、自我偏好(self-preferencing)行為以及評估Amazon及Alphabet等涉案事業所提的遵法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使用者同意」義務的落實情形，特別是Meta所推出的「付費或同意」(pay or consent)方案，對於付費使用者於所造訪的臉書(網頁)不會被投放廣告，但如果使用者想免費使用臉書，就必須同意Meta可蒐集其資料與數據，此一措施與DMA要求使用者必須享有同意權規定相抵觸。

3. 歐盟官員最後介紹不服被指定為守門人之事業所提起的訴訟救濟案件。第一個案件是關於Apple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屬於核心平臺服務(core platform service, CPS)。Apple認為將其iOS作業系統以及應用程式商店App Store列為CPS並要求與其他作業系統需具有相互可操作性，與歐盟基本人權憲章及比例原則相違。另外將Apple的iMessage認定是NIICS也與事實不符合，也與法律有違 (Case T-1080/23, Apple v. Commission)。在ByteDance v. Commission (Case T-1077/23 R)一案中，ByteDance主張將其列為守門人事業，要求其遵守相關的義務，如數據資料的開放使用義務，將使該公司面臨難以回復的損害，而要求歐洲一般法院(General Court)對守門人地位的認定簽發「臨時性措施」(interim measure)，在認定爭議確定前可以讓ByteDance暫時不用履行DMA要求之義務。不過歐洲一般法院在本年2月判決ByteDance敗訴，理由是該公司並未證明履行DMA義務有對其造成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性」(urgency)。在Meta v. Commission (Case T-1078/23)一案中，Meta公司主張歐盟執委會不應將Messenger以及Marketplace等兩項服務從Facebook獨立出來個別認定為市場中的CPS。Meta強調Messenger只是Facebook這一個CPS旗下的一個聊天功能軟體，而Marketplace純粹是「消費者對消費者」的交易平臺，與DMA所定義的「事業對消費者」的線上中介

服務(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不同，兩者都不應被界定為守門人。

(二) 爐邊對談(Fireside Chat-Asia)

1. 「爐邊對談」是ABA春季反托拉斯法會議的一大特色。主辦單位會邀請各國與會的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接受一位ABA前會長的訪談，介紹關於各該國家競爭法制及政策的最近發展。陳副主委於去年年會中就曾接受邀請對談，此次再度受邀與ABA前會長Jonathan Gleklen先生進行對談。對談一開始，陳副主委首先就Gleklen先生提問，簡要介紹本會的組織架構、委員的選任方式、目前的預算、人力規模及副主委的業務職掌。主持人接下來詢問本會是否有優先執法的特定產業？陳副主委回復，本會雖然沒有特定優先關切的產業，但各處室每一年都會提出下一個年度的重點計畫。舉例而言，本會服務業競爭處已就下年度會針對「事業團體」的聯合行為以及通路商與供貨商進行重點計畫的研究與必要的查處；製造業競爭處則預計對「電動車產業」及預拌混凝土業聯合行為進行相關研究及調查，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則配合本會發布的白皮書之建議，已修正市場界定處理原則、導入數位執法工具與強化執法技能；公平競爭處則是以不動產不實行銷手段、網路不實廣告(如網紅或數位交易平臺上所散布的錯誤訊息或假訊息)作為下一年度的執法重點。
2. 主持人詢問本會如何設定執法與個案調查的優先順序？陳副主委表示，就實務上的執法經驗來看，與民生議題相關者通常是本會列為優先關切及調查的案件。另外本會也隨時注意媒體、產業及國會(立法院)關切的市場競爭議題。雖然執法上是以國內的案件為優先，但本會也都隨時掌握國外的重大聯合行為案或是處分案，並主動進行瞭解本國的產業及市場是否有類似的問題，如果有類似的問題，本會也會主動立案調查。針對主持人接下來所詢問對在臺灣是否也有觀察到所謂的「新布蘭迪斯主義」運動(Neo-Brandeisian Movement)，陳副主委表示，臺灣學界、國會(立法院)之部分學者及

立法委員已呼籲本會要注意此一思潮的改變情形，並適時把與臺灣有關的看法及執法建議引入公平交易法的執行中。然而即係基於上開建議，本會才在2022年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具體詳細的說明本會目前對數位經濟競爭議題的看法和執法原則。這股反托拉斯法思潮的改變確實些許影響本會執法優先性的設定，惟還沒有達到「運動」或者是「典範移轉」的程度。

3. 主持人進一步詢問永續(sustainability)及ESG是否是本會考慮的違法行為正當理由之一？陳副主委則從過去的執法經驗指出，永續及ESG比較常出現在結合案中，參與結合事業提出作為支持該結合案實有促進整體經濟利益效果的理由，是加分的項目之一。如本會在最近通過行動通訊業者結合案時，即納入業者所提該結合有利於減少通訊基地臺的設置以及節省電力耗費的主張。另外，本會目前刻正草擬「綠色指引」，希望能對業者在依法落實永續或ESG要求時，能有一明確的依據來評估有關要求落實ESG是否牴觸公平交易法。
4. 至於在國際交流部分，陳副主委提到本會已與不少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也常利用出席各類國際會議之機會，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實質的合作與交流。最近本會即與韓國、新加坡以及美國透過電話會談，就個案調查分享彼此的經驗。主持人最後請教陳副主委，ABA春季反托拉斯法會議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最主要的價值為何？陳副主委認為ABA春季反托拉斯法會議透過全球知名學者專家參與會談，讓競爭法主管機關有機會掌握反托拉斯法最先進的議題以及各種角度的觀察及論辯，有助於提供執法的多元思考角度。另外春季反托拉斯法會議也提供學界與實務界，以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互相交流及分享執法心得的機會，實為競爭法領域內一項重要的國際會議。

六、4月12日陳副主委參加反托拉斯市場對民主之重要性(Antitrust Markets Critical to Democracy)分組討論：

(一) 本場次的主持人為執業律師Henry C. Su先生，與談人包括美國密西根

大學法學院Daniel Crane教授(下稱Daniel Crane教授)、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Harry First教授(下稱Harry First教授)、永續投資哥倫比亞中心(Columbia Center of Sustainable Investments) Denise Hearn女士(下稱Denise Hearn女士)，以及USFTC前委員Christine Wilson女士(下稱Christine Wilson女士)。

(二) Daniel Crane教授首先發言表示，反托拉斯法表面上看起來似乎與民主沒有直接關係，但實質上並非如此。他以德國為例說明，該國在1949年制定競爭法的原因，乃在於市場上經濟力量的過度集中，進而和民主制度的運作產生衝突，這是兩者間具有密切關聯的例子。另外，美國1945年的反托拉斯法名案Associated Press v. United States也是另一個證明反托拉斯法的實施有助於落實民主的例子。該案涉及美聯社禁止會員分享新聞給非會員，雖然美聯社主張這是受到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仍認為這是構成美國休曼法第一條的限制交易行為而判決美聯社敗訴。不過Daniel Crane教授也強調，反托拉斯法的實施固然可間接促進民主，但並不表示他可以直接介入判斷言論自由。

(三) Harry First教授則是以日本為例，指出日本在1947年制定競爭法規時，背後的主導者其實是美國。當年美國的代表團中有反托拉斯律師與經濟學家參與戰後的日本法制重建。彼時日本經濟完全掌控在大型事業手中，美國代表團希望能透過反托拉斯立法來「民主化」日本的經濟與市場。Denise Hearn女士表示，與民主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因素很複雜，可能各自獨立互不相干的一些元素，卻共同對民主的實踐做出貢獻。Denise Hearn女士更以我國為例，認為科技高度滲透至臺灣人民生活中的各個層面，這有利於公共對話與民主進展，而且其影響力並不侷限在政治層面，也帶動臺灣整體的社會進步。所以反托拉斯法維持數位市場的競爭，或許有助於類似像臺灣經驗的實現。不過，Christine Wilson女士也提醒反托拉斯法仍然有它的侷限，例如可能無法處理公司內部治理所涉及到的民主程序問題。Christine Wilson

女士則表達些許不同的意見，認為所謂的「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與「正當程序」(due process)在美國不同州有不同的定義，未能一概而論。中國的經濟在鄧小平總理實施開放改革政策後有相當顯著的進步，但這是否是「民主化」後的結果，以及「政治力的集中」與「經濟力量的集中」兩者之間是否必然存在著正向關係等問題，答案可能是複雜而不確定的。希特勒的出現與當年德國小事業被大事業所排擠有關，顯然經濟力量的集中不一定是政治力量集中的原因。

(四) Daniel Crane教授及Christine Wilson女士也同時就人工智慧對市場經濟與民主制度的可能影響發表看法。Daniel Crane教授提到目前的人工智慧技術已可運用在基因演算法(gene programming)中，也可在人類大腦中植入人工智慧晶片。因此，有關未來如何定義「人類」(human being)及其民主的定義以及落實民主的相關機制的運作將產生何種影響等議題都值得深思。Christine Wilson女士則引述Milton Friedman經濟學家所說的” Free market creates free man”，指出如果真如部分科技人所言，人工智慧技術的持續發展將為人類社會帶來無限的財富與機會，未來的人類甚至可以不用工作，人工智慧創造了無限的消費者福利(consumer welfare)，人類想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在如此高度「自由」的社會中，人類將不會有慾望及需求係因不再具有「稀少性」的問題。如果這個烏托邦願景成真，那它對市場經濟與反托拉斯法的衝擊為何亦為有趣的問題。

伍、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本次「執法者高峰會年會」及「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目的係研討政府機關間合作、數位平臺及人工智慧相關等競爭議題，以各國現行所遇到之問題或困境為基礎，同時納入近年來世界經濟、競爭環境變遷、各國對所屬新修正競爭法規等各項因素，綜合討論並分享各類議題及實務經驗。
- 二、考量近年來政府機關間合作、數位平臺及人工智慧相關等競爭議題均多次被ICN年會、OECD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廣泛討論，本會宜持續關注此類

議題的發展及相關實務工作報告，以作為增益本會業務的參考。

三、整體而言，2024年「執法者高峰會年會」及「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由陳副主委代表本會出席，積極與美、英等先進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律師及學者交流互動，有助提升我國於國際競爭社群的能見度。建議未來本會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仍應積極參與執法者高峰會及ABA相關實體會議，並就適當主題參與報告或討論，以分享本會執法成果並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陸、附錄1：2024年「執法者高峰會年會」會議議程

柒、附錄2：2024年美國律師協會(ABA)「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會議議程